

钒 铁

GB 4139—87

Ferrovanadium

代替 GB 4139—84

本标准适用于炼钢或合金材料中作钒元素加入剂的钒铁。

1 技术条件

1.1 牌号及化学成分

1.1.1 钒铁按钒和杂质含量不同，分为六个牌号，其化学成分应符合下表规定。

牌 号	化 学 成 分, %						
	V	C	Si	P	S	Al	Mn
	不小于	不 大 于					
FeV 40-A	40.0	0.75	2.0	0.10	0.06	1.0	
FeV 40-B	40.0	1.00	3.0	0.20	0.10	1.5	
FeV 50-A	50.0	0.40	2.0	0.07	0.04	0.5	0.50
FeV 50-B	50.0	0.75	2.5	0.10	0.05	0.8	0.50
FeV 75-A	75.0	0.20	1.0	0.05	0.04	2.0	0.50
FeV 75-B	75.0	0.30	2.0	0.10	0.05	3.0	0.50

1.1.2 需方如有要求，供方可提供铬、铜、镍、铅、锡、锌、铝、钛、氮的分析数据。

1.2 物理状态

1.2.1 钒铁以块状供货，最大块重不超过 8 kg，通过 10×10mm 筛孔的碎块不得超过该批总重的 3%。

1.2.2 需方对块度如有特殊要求，由供需双方另行协商。

2 试验方法

2.1 取样

化学分析用试样的采取按 GB 4010—83《铁合金化学分析用试样采取法》进行。

2.2 制样

化学分析用试样的制取按 GB 4332—84《铁合金化学分析用试样制取法》进行。

2.3 化学分析

钒铁化学分析按 YB 585—65《钒铁化学分析方法》进行。

3 检验规则

3.1 质量检查和验收

产品质量检查和验收应符合 GB 3650—83《铁合金验收、包装、储运、标志和质量证明书的一般规定》的要求。

3.2 组批

每一炉号产品作为一批交货，不足包装一件的余量，可与同牌号钒含量相差不大于2%的其他炉或批产品组批交货。

4 包装、储运、标志和质量证明书

4.1 包装

产品用铁桶包装，每桶净重分50kg和100kg两种，按用户要求在合同中注明。

4.2 储运、标志和质量证明书

产品储运、标志和质量证明书应符合GB 3650—85的要求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锦州铁合金厂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黄树杰、白凤仁。

本标准水平等级标记为 GB 4139—87 Y。